

01

02

03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成。」、「生父母現也年邁，以後就醫等需要請假照料的機會愈來愈多，對我來說要回歸本家，要請假會比較容易，我父母也有說因為叔叔去年已經往生，可以回歸本生家庭。」、「我有繼承收養人之土地，我是唯一繼承人。」等語；被收養人生母到院陳稱：「因為我和聲請人生父乙○○年紀漸大，收養人甲○○也已經往生，甲○○的身體不好，腦筋也不清楚，小時候因為生病，腦就受傷了，跟平常人比較不一樣，生活上就已經需要別人照顧，沒有工作能力，那時候長輩就叫我們照顧他，甲○○都沒有工作過，甲○○的財產都是長輩遺產分給他的，後來也是仰賴我們的照顧，我們也照顧甲○○三十幾年了。」、「因為長輩叫我們照顧甲○○到其終老，我們沒有什麼特殊目的，只是遵從長輩的意思，應該也是擔心他沒有小孩，百年後沒有人可以捧斗。」、「收養人都叫聲請人阿甲，他講話不太清楚，但收養人應該是知道A 0 1 為其養子，收養人生病的時候是A 0 1 在照顧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4年1月16日、114年2月1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財政部○區國稅局○○分局，聲請人確有以甲○○繼承人身分，取得其所有之土地、建物及存款等遺產，有財政部○區國稅局○○分局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為憑。

四、本院審酌民法第1080條之1第4項所稱之「顯失公平」，在成年養子女於其養父母死亡聲請許可終止收養場合，法院之許可基準應在於「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母顯失公平」，而不及於「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家親屬及本生親屬顯失公平」。蓋養父母縱已死亡，仍應尊重其等當時均為收養契約之當事人，而以其收養目的是否已達成及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為準。換言之，倘收養之目的非為養育子女、老後扶養、傳宗祭祀或香火延續，而係為財產之繼承，則養父母死亡時，原收養目的已達，養子女對其已無法定義務，基於養子女自我認同、認祖歸宗即父母選擇權此人格法益其意願之尊

01 重，法院宜許可收養之終止，方符我國收養法制之立法沿
02 革，係自延續家族血統之「家本位收養」，移無子女者之個
03 人利益為中心即養兒防老或繼承事業之「親本位收養」，再
04 逐漸轉向以保護子女利益為目的此「子女本位之收養」之本
05 旨與趨勢。

06 五、是以，本件成年養子女於養父死亡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
07 件，除以「死後終止收養須非對養父顯失公平」為是否許可
08 終止收養之判斷基準外，應綜合判斷收養人當時收養聲請人
09 之目的、聲請人自我認同及認祖歸宗之意願。觀原收養人甲
10 ○○未婚，除聲請人外已無其他子女，又聲請人雖於本院調
11 查時陳稱，其欲終止收養，係為回歸本生家庭照顧生父母云
12 云，果係如此，聲請人與收養人既已維持收養關係30餘年，
13 聲請人何以不於養父仍在世時，偕同辦理終止收養即可達其
14 目的？再者，聲請人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，是否與收養人甲○
15 ○並無其他子女，而當時係希冀藉由收養聲請人，為其老後
16 扶養、傳宗祭祀或延續香火之目的有所扞格？如聲請人認養
17 父既已死亡，在聲請人前作為甲○○之子輩繼承人，承繼其
18 所遺留之財產後，復認其得於收養人死後，逕予中斷其與收
19 養人間之親屬連結，就收養人甲○○而言，如因而造成收養
20 人預想有子孫死後得以捧斗、傳宗接代、後繼有人之期望落
21 空，此時終止收養已然對原收養人甲○○而言，具有不可回
22 復性之戕害，難謂對養父甲○○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是依聲
23 請人所提事證及陳述，尚不足以釋明本件終止收養有其必要
24 性，故本件終止收養聲請，本院認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應予
25 駁回。

26 六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30
27 條之1、5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3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